

# 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视角下的数字劳动异化研究

张玉禾

武汉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4年3月18日; 录用日期: 2024年5月7日; 发布日期: 2024年5月17日

## 摘要

数字劳动已成当前就业重要形式。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背景下, 数字劳动并没有摆脱被异化的命运。文章首先对数字劳动相关观念的产生与发展进行梳理, 总结出国内外学者对数字劳动的研究方法与结果; 进而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出发, 将传统劳动异化与数字劳动异化进行科学对比, 揭示出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异化程度的大大加深; 最后, 积极探索破解数字劳动异化的可行路径, 为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贡献中国智慧。

## 关键词

马克思异化劳动, 异化劳动理论, 数字劳动异化, 数字经济

## Research on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s Alienation Labor Theory

Yuhe Zhang

School of Marxism,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Mar. 18<sup>th</sup>, 2024; accepted: May 7<sup>th</sup>, 2024; published: May 17<sup>th</sup>, 2024

## Abstract

Digital labor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form of employment at present, and in the context of digital capitalism, digital labor has not escaped the fate of alienation. The article first sorts out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of concepts related to digital labor, summarizes the research methods and

results of scholars at home and abroad on digital labor; furthermore, starting from Marx's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a scientific comparison is made between traditional labor alienation and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revealing the significant deepening of labor alienation in the era of digital capitalism; finally, actively explore feasible paths to crack the alienation of digital labor and contribute Chinese wisdom to promoting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 Keywords

Marx's Alienated Labor, The Theory of Alienated Labor, Digital Labor alienation, Digital Economy

Copyright © 2024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引言

立足新时代，数字经济的迅速发展，引起了人类社会生产生活方式的极大变革。党的二十大明确指出：“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1]。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不仅改变了传统的劳动方式，还实现了劳动者劳动形式的创新性发展，催生了一种新兴劳动方式——数字劳动。国内外众多学者对数字劳动的产生和发展作了深入探讨，形成诸多显著成果。本文从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出发，在批判吸收国内外学者成果的基础上，将传统劳动异化与数字劳动异化进行对比研究，展现数字劳动异化的表现形式，探求破解劳动异化的可行路径，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贡献一份力量。

## 2. 数字劳动的相关概念

目前，国内外学界并没有形成公认的“数字劳动”定义。“数字劳动”一词最早由意大利学者泰拉诺瓦提出，他认为数字劳动是抛去具体物质劳动形式外的一种免费劳动，具体表现为公众在网络空间浏览网页、建立聊天平台等劳动行为，公众在这一过程中形成了一定的劳动数据，被平台收集并当作商品售卖，但公众并不知情，同时也未因此收益[2]。这一行为成为被剥削掉的免费劳动，即无酬劳动。学界对此聚焦研究，形成了诸多研究成果。如福克斯从物质劳动层面指出，“在数字媒介科技与内容制作中，为累积资本所需的一切劳动，皆属数字劳工” [3]。通过指明数字劳动产生于劳动资料和劳动工具的异化基础上，福克斯将数字劳动归结于物质劳动的发展，并阐明数字劳动的存在根基只有在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彻底破除[4]。朔尔茨从“玩乐视角”出发，将公众的在互联网上的数字活动归结为一种“玩乐活动”，并具体分析了这一活动如何使自由时间和工作时间逐渐模糊的问题，指明了“玩乐劳动”的隐藏剥削形式，并将其归结为一种超越物质性劳动的劳动新形式[5]。斯迈兹则从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出发，具体论述公众作为“受众”在观看电视过程中促进数字资本增殖的过程，阐明了数字资本的具体剥削过程[6]。

国内学者对数字劳动进行多领域研究，深化了对数字劳动的认识。蓝江通过批判国外学者将数字劳动与物质劳动相脱离的错误理论，阐明物质生产劳动的与时俱进，“物质生产只是退居到人们的电脑和手机屏幕之后” [7]。吴鼎铭和胡骞对新闻的产生和传播进行具体分析，揭示出隐藏在大数据下的数字资本主义掠夺与剥削，阐明数字资本的积累实质[8]。孟非和程榕则从政治经济学理论出发，对西方众多学者的错误观点进行批判，阐明数字劳动的物质属性[9]。张特和应奇对数字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进行具体研究，指明其是数字技术与资本的耦合，并通过提高资本周转效率来实现资本的迅速积累[10]。聂阳对数字资本主义的抽象机制进行深入研究，阐明其数字资本的职能在于将人的数字化活动与社会化生产链接在一

起,指出这一过程中数字资本借助数字技术对劳动者的隐蔽剥削路径。揭示出数字资本的增殖实质[11]。

目前来讲,国内外学界对于数字劳动的定义与概念并未实现统一,但通过具体梳理分析可以得出,数字劳动并未超出物质劳动的范畴,国内大多数学者也是基于物质劳动出发,以数字技术为突破口对劳动者的数字劳动进行研究。本文以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的数字劳动者为研究对象,进行具体研究。

### 3. 数字劳动异化的表现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的劳动形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马克思所揭示的劳动异化现象却依然存在,雇佣工人与资本家的尖锐矛盾依然存在,资本主义的无止境剥削和掠夺依然存在。因此,将马克思异化劳动理论与数字劳动的新异化相结合,具体阐明数字劳动异化的新表征,有利于在新时代深化对数字劳动的认识。

#### 3.1. 劳动者同劳动活动相异化

马克思通过阐明劳动是人的根本活动,是人类发展自身的过程,揭示出劳动是人的本质。然而,在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社会条件下,劳动者被剥削了生产资料,只能从事于资本家所提供的工作,出卖自身劳动以换取物质生活资料,在雇佣劳动中成为丧失劳动本质的雇佣工人。在资本的剥削与压迫下,雇佣劳动者的劳动行为不再是人的自由自觉能动的活动,不再是能够实现促进自身全面发展的活动。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雇佣工人的劳动呈现片面化和监控化的特点。首先是片面化。马克思指出,由于劳动分工,“每个工人的劳动只是极其简单的操作”[12],而资本家派发给工人的任务就是机械的重复这一简单的操作,随着机器大生产的发展,劳动的片面化程度也在不断加深,工人的劳动异化程度也随之不断加深。其次是监控化。为了确保最大限度的剥削与压榨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使雇佣工人保持稳定的生产效率,资本家无时无刻不在对工人实施监控。马克思形象的将工作在不同车间的流水线工人比喻为“受到各级军士和军官的层层监视的产业军的普通士兵”[13]。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虽然劳动者的劳动方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但劳动异化依然存在,且异化程度不断加深。首先是劳动的片面化。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大到太空航天站的建立,小到自行车,桌子板凳的制造,都包含着无数工人的片面化劳动。此外,在日常生活中的打车出行、餐饮配送等,为了实现工作效果的最佳,也大多实现了工作的专业化程度,这就使得劳动者的劳动活动呈现极具重复性的特点,劳动者在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重复劳动中丧失自我,丧失全面发展的可能,成为劳动流水线上永不停歇的机器。其次是劳动的监控化。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资本家借助强大的数字技术,实现了对劳动者全时间的无死角监控。主要包括设备监控、算法监控和消费者监控三种。一方面是设备监控。以制造业为例,工作在不同车间的流水线工人都要配备一台微型电脑,雇佣工人的劳动情况实时显示在上一级管理者的视野范围内,如果在一定时间内的劳动者无法完成既定工作量,那么监控设备就会传达这一信息给管理者[14]。另一方面是算法监控。以配送行业为例,数字资本借助智能算法计算出完成这一任务的规定路线,所需时间,将用户与数以千计的劳动者进行智能匹配,选出最佳项投送给相应劳动者。如果劳动者不能按时或质量不高的完成这一订单,那么劳动者就会受到来自平台的限制接单或者扣除绩效等惩罚。此外,还有消费者监控[15]。以交通服务行业为例,平台根据用户的出行需求在数据库中匹配最佳的劳动者,在订单完成之后会将用户评分选项投送到用户消费结算页面,如果用户评分未达到平台所要求的一般水平,劳动者可能因此受到停止服务的平台处罚[16]。这些全方位,无死角的监控使得劳动者彻底丧失自主能力,丧失了劳动的自主权,成为数字资本的人形傀儡。

#### 3.2. 劳动者同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

马克思认为劳动是人区别于动物的重要一点。在马克思看来,“正因为人是类存在物,他才是有意

识的存在物”，简单来说就是指人之所以区别于其他一切动物，最重要的一点就是人有意识，人是按照自己的意识而进行创造性的劳动的，而不是盲目的为了生存而劳动[17]。可见，人的主体性、能动性、创造性是人成为社会主体的关键特征。然而，在马克思所处的时代，人的以上重要特征被隐藏和限制，劳动者成为与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存在。马克思明确指出，“劳动用机器代替了手工劳动，但给工人生产了愚钝和痴呆[18]。”大规模机器的应用并没有更好的发挥劳动者的主体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反而成为了机器的一部分，成为骆驼、水牛等生产工具一样的劳动工具，雇佣工人在劳动过程中丧失了主体性的能力，劳动能力成为支撑生命延续的工具，在劳动过程中，雇佣工人同自己的类本质逐渐异化。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与自己的类本质异化程度大大加深，直接表现为劳动者的过劳化现象[19]。然而，导致劳动者过劳的原因并不完全取决于数字资本，还包括了劳动者本身。首先，数字资本导致劳动者过劳。以数字资本平台为例，数字平台运用数字技术实现了对社会生活的全方位、立体化覆盖。虽然提高了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效率，缩短了数字劳动者的必要劳动时间，为实现人的积极存在创造有利条件[20]。然而，在极大提高劳动效率的基础上，数字劳动者的工作时长和福利待遇并没有得到明显改善，数字劳动者并没有因为数字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变得轻松，反而使得他们陷入体力和脑力的双重高压，面临着比马克思所处时代雇佣工人更多的工作压力，“工人只有在劳动之外才感到自在，而在劳动中则感到不自在”[21]。数字资本平台运用数字技术使数字劳动者成为一台永不停歇的劳动机器。其次，数字劳动者自身追求过劳。以配送行业为例，该行业的数字资本平台通过将区域在线劳动者实时显示，在数字劳动者群体之间制造出一种接单的竞争感，通过对接单量、好评量等评价指标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与报酬联系在一起，使数字劳动者自愿地延长工作时间，主动增加劳动时间，并最终陷入了为了维持生存和更好生活的过劳化运动之中[22]。数字平台的这种薪酬考核机制不仅能最大限度的隐藏剥削本质，还能最大限度的使劳动者自身增加劳动市场。事实证明，数字资本平台通过劳动控制和数字劳动者自我剥削实现了工作日内对劳动力的最大限度使用，大大加深了数字劳动者与自己的类本质异化程度。

### 3.3. 劳动者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

马克思对所处时代深刻考察，科学阐明了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相异化的实质，“劳动所生产的对象，同劳动相对立”[23]。在他看来，在资本为主导的社会背景下，劳动产品是一种异己的存在，雇佣工人是劳动产品的创造者而非所有者，尽管劳动产品是由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所创造出来的，但在法律上却由资本家合法地占有并支配。如产业资本时代的雇佣工人生产出的物质产品，如棉衣、罐头等，其所有权归属于资本家。在马克思看来，雇佣工人生产的越多，其自身就越贫困，所创造出的劳动产品就越成为压迫自身的工具[24]。然而资本家并不会因工人的恶劣生存条件而停止对于资本增殖的渴求，其不断的扩大工厂规模，扩大雇佣工人的数量，进行不断的资本再循环。雇佣工人在这种资本的再循环中奉献出自己的劳动力，被资本家榨干了剩余价值。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者同自己的劳动产品异化程度大大加深，不仅表现为劳动产品不归数字劳动者所有，还表现为数字劳动者受到其创造出的劳动产品的支配和控制。首先是劳动产品不归数字劳动者所有。数字资本主义时代的劳动产品突破了传统的物质产品界限，更多的是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用户数据和代码。以互联网为劳动工具的数字劳动者进行体力和脑力劳动，创造出如视频、图片、文字等形式的数字产品，产生了上传、浏览和关注等数据流量，这些流量和私人数据本应全部归属于数字劳动创造者所有，其创造出的社会和个人价值本应归属数字劳动者所有，然而在事实上却被数字资本无偿占有。这使得数字资本平台在不付出任何报酬的情况下，获得了大量的利润，这种无偿的剩余价值获取方式已成为数字主义时代背景下数字资本实现数字增殖的最常见途径。其次是数字劳动者受到所创造出来的劳动产品的支配和控制。在数字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数字劳动者受到劳动产品的支配现象更加明显。

数字劳动者在各类网站和软件上进行理论学习、商品购买、视频观看等留下的数据会成为钳制数字劳动者发展的重要工具。例如，美国 PTP 数据分析公司通过对常见社交软件的用户信息收集与整理，通过科学的数据筛查与分析，可以准确地判断出可以影响用户判断的信息。在掌握充足信息的基础上推送相应的广告，从而获取巨额利润。这种潜在的剩余价值获取方式掩盖了利用数字劳动者所创造的数字劳动实质，数字劳动者在未知情况下实现了劳动异化，在数字资本的隐形操纵下，逐步陷入平台精心设计的牢笼，成为为数字平台无偿生产数据的信息库。数字劳动者创造出的劳动数据成为暴露在数字平台数据中的裸露信息，反过来支配和控制数字劳动者。

### 3.4. 人与人相异化相异化

人与人相异化是劳动异化在社会领域中的重要体现。马克思指出，“当人同自身相对立的时候，他也同他人相对立”[12]。在他看来，大规模机器的应用疏离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劳动资料一作为机器出现，就立刻成了工人本身的竞争者”[25]。同时，人与人相异化还是劳动产品、劳动过程和类本质异化的最后结果。在资本主义社会，不仅劳动者与资本家的矛盾十分尖锐，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之间的关系也变得更为对抗。由于工人在资本家的雇佣下，被迫从事各种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的劳动，这种被动的、消极的劳动使工人失去了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成为失去活力的人形机器。这就导致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与劳动群体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也随之产生异化，劳动者群体感情交流越来越少，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变得陌生和敌对。

在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人与人的异化程度大大加深。数字劳动者之间的关系呈现不断异化的发展趋势。信息技术高度发展的今天，社交媒体软件的广泛应用扩大了劳动者的交往范围，使得数字劳动者越来越依赖于数字平台，导致人与人之间的异化关系不断加深。一方面，虚拟化的交往方式阻碍了数字劳动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各种数字平台的发展使从事数字劳动的劳动者不再从事具体的体力劳动，而是依赖数字信息技术进行操作，这就导致了出现在公共场所的“低头族”成为了社会中的常见群体。数字化的社会关系代替了真实社会中的情感交往，有时甚至出现与同企业的员工沟通只在线上平台进行。对其他劳动者的印象就只停留在在数字平台上现实的昵称、头像和其他账号信息等。数字平台提供的沟通方式将数字劳动者之间的沟通禁锢在了“数字空间”，数字劳动者的社会交往能力在这一过程中遭到不断弱化。另一方面，数字劳动者之间还存在着严格的数字等级划分[26]。数字劳动者在进行数字劳动与信息交流过程中，由于其存在数字等级的划分，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也不断异化。以销售平台为例，销售量和好评量的不同会决定劳动者在数字平台中的价值与地位，成单量和好评量越多，数字资本平台提供的数字等级也就越高，所获的工资绩效、平台奖励也就越丰富。从这一层面讲，数字劳动者群体之间的关系本应是平等与尊重，但是在数字资本平台所设置的数字等级制度下，数字劳动者之间的竞争愈发激烈，这种劳动者与劳动者之间的利益与等级冲突导致了如今的社会中人与人的关系不断异化。

## 4.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劳动异化的缓解之策

数字劳动异化是数字资本过度逐利的结果。数字资本平台的出现给数字劳动者带来沉重的枷锁，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必须破除数字资本平台对数字劳动者的劳动控制[27]。数字劳动异化问题，主要由监管不足、人民至上发展理念缺失和数字技术反噬所引发，故而可以从加强多元主体协同监管、贯彻人民至上发展理念、坚持数字技术反哺机制这三个方面入手研究其针对性对策。

### 4.1. 多元主体协同监管

数字资本主义背景下数字劳动异化的破解路径在于加强多元主体协同监管。由于数字技术诞生不久，

国内外现有的劳动法未能实现对数字劳动者的保护，使数字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往往处于弱势地位[28]。因此，数字资本平台在追求剩余价值创造、资本增殖的过程中应提升社会责任感，自觉接受社会、政府等多方面的监管。

首先，在平台层面。数字资本平台应秉持人本理念，切实关心数字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劳动者的类本质变化以及劳动者与其他劳动者的关系等，通过关心和呵护劳动者，构建相应的职工安全健康管理体体系等，切实防止更深层次的劳动异化。

其次，在政府层面，政府应加大对数字资本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平台对劳动者隐私获取的处罚力度，规正并监督平台的行为，加强对企业不合理规章制度的排查和纠正，切实维护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最后，在个人层面，数字劳动者应成立相关群体组织或机构对数字资本平台进行监督，并提出有利于劳动者全面发展的有效方案。此外，数字劳动者们要不断学习相关知识，充分认识并参与到数字劳动成果的分配中，提高为自身权益发声的能力与意识[29]。由此，数字劳动者就从被平台的无死角监控转化为主动监管数字平台的规范运行，为健康发展的数字经济贡献力量。

## 4.2. 贯彻人民至上发展理念

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劳动异化的破解路径在于贯穿人民至上发展理念。超越数字劳动异化必须要重塑社会化的人类，贯彻人民至上发展理念。

首先，数字劳动者要立足于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充分认识到数字平台作为数字资本实现自身增殖的一种媒介，是不可能停止对剩余价值的追逐。数字劳动者要树立正确的价值观，辩证看待数字经济，坚持劳动的主体性，自觉抵制数字平台对自身的不间断异化。数字劳动者应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来摆脱数字平台的操纵，跳出劳动异化牢笼。

其次，数字劳动者应立足于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摆脱资本的劳动控制，坚持劳动主体意识，更多的发挥人的创新能力和主观能动性。随着“超脑”“方舟”等 AI 智能算法的不断升级，数字劳动者的劳动强度、工作时间、工作紧张感都远超以往，身体健康受到严重影响，劳动异化程度大大加深[30]。为此，必须从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角度出发，坚持人民至上发展理念，抵制数字剥削行为，有效破解数字劳动异化。

## 4.3. 坚持数字技术反哺机制

数字资本主义时代下数字劳动异化的破解路径在于坚持数字技术反哺机制。数字资本平台利用数字技术提高了劳动效率，却使工人成为工作机器；提供了便捷服务，却使数字劳动者丧失了主动性和创造性。由此可见，科技进步带来便利生活的同时也异化了数字劳动者。因此，必须通过坚持数字技术反哺，促进数字劳动正常化。

首先，必须破除数字资本平台对于数字技术的垄断以及滥用。数字技术的资本化运用是引发数字劳动异化的罪魁祸首、是构成一切社会异化现象的原罪、是压迫和剥削数字劳动者的最有力推手[31]。但数字技术究竟是发挥数字劳动者主动性、创造性的有力工具，还是弱化主动性、阻碍自身发展的绊脚石，就其物质存在形式而言，这并非问题的关键，最终取决于操纵数字技术的力量。因此，切断数字资本对数字技术的垄断，实现数字技术的共享，有利于充分激发数字技术的有利面[32]。

其次，对数字资本平台的权力合理设限。数字平台的野蛮生长极大的损害了数字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不断异化劳动者的劳动过程、劳动产品和类本质，使劳动者成为任由资本操纵的“机器的附庸”[33]。因此，必须不断完善数字经济背景下数字资本平台的规章制度，对其权力合理设限，保障数字劳动者的各项合法权利不受侵害。使数字劳动者成为数字劳动的主人。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2.
- [2] Terranova, T. (2000)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 *Social Text*, **18**, 33-58. [https://doi.org/10.1215/01642472-18-2\\_63-33](https://doi.org/10.1215/01642472-18-2_63-33)
- [3] Fuchs, C. (2010) Labor in Informational Capitalism and on the Internet.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6**, 179-196. <https://doi.org/10.1080/01972241003712215>
- [4] Fuchs, C. (2020) Communicative Socialism/Digital Socialism. *TripleC*, **18**, 1-31. <https://doi.org/10.31269/triplec.v18i1.1144>
- [5] Scholz, T. (2013)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Routledge, New York.
- [6] Smythe, D.W. (1977) Communications: Blindspot of Western Marxism. *Canad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Theory*, **1**, 1-27.
- [7] 蓝江. 历史唯物主义视野下的数字劳动批判[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 7(11): 73-83.
- [8] 吴鼎铭, 胡骞. 数字劳动的时间规训: 论互联网平台的资本运作逻辑[J]. 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1): 115-122.
- [9] 孟飞, 程榕. 如何理解数字劳动、数字剥削、数字资本?——当代数字资本主义的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批判[J]. 教学与研究, 2021(1): 67-80.
- [10] 张特, 应奇. 数字产消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批判[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2(6): 164-171.
- [11] 聂阳. 马克思资本批判视域下的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扬弃[J]. 理论探索, 2022(1): 47-53.
- [12] (德)卡尔·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54-58.
- [13]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 [14] 谢小芹. 数字监控与平台经济中的劳动控制[J]. 理论学刊, 2024(1): 114-122.
- [15] 田思路, 李昂霖. 雇主算法权力: 法理构造、内涵特征与规制路径[J]. 社会科学, 2023(1): 169-180.
- [16] 严宇珺, 龚晓莺. 零工经济劳动自由剥夺的实质及应对[J]. 北京社会科学, 2022(12): 71-79.
- [17]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96.
- [18]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 42.
- [19] 朱悦衡, 王凯军. 数字劳工过度劳动的逻辑生成与治理机制[J]. 社会科学, 2021(7): 59-69.
- [20] 任保平, 王子月. 数字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与路径[J]. 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47(6): 23-30.
- [2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59.
- [22] 牛天. 赋值的工作: 数字灵工平台化工作实践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21(4): 4-13.
- [23]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0: 52.
- [24] 李伟. 马克思早期共产主义思想的逻辑生成——基于《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的文本解读[J]. 理论导刊, 2021(6): 108-112+119.
- [25]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495.
- [26] 王洪波, 张朝阳. 马克思资本批判时间维度下的工人存在人格化——以“工人是人格化的劳动时间”为论域[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23(6): 90-99.
- [27] 景星维, 王思奇. 论智能时代人的价值自觉[J]. 理论导刊, 2023(9): 74-80.
- [28] 杨雅婷, 张又文. 算法从属性: 破解平台劳动关系认定困局之钥[J]. 湖湘论坛, 2024, 37(1): 87-98.
- [29] 王圆圆, 刘彬彬. 智能时代的数字劳动异化及其消解[J].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学报, 2023, 37(5): 43-52.
- [30] 闫方洁, 刘国强. 论平台经济时代资本控制的内在逻辑与数字劳工的生存困境[J]. 河南社会科学, 2022, 30(3): 43-50.
- [31] 陈朦. 论数字劳动及其主体性悖论[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22(5): 35-41.
- [32] 李巧巧. 数字劳动中的资本逻辑与异化扬弃[J/OL]. 西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4.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188.c.20240125.1028.002.html>, 2024-05-15.
- [33] 于春玲, 周赫群. 马克思反精神贫困思想及其时代启示[J]. 理论探讨, 2023(3): 105-111.